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16号

当事人：广州东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江燕路第二分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7号302房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50MA59B18G9U

类型：个人经营

经营者：欧阳玉清

投资人（负责人）：欧阳玉清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在其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7号302房）设置的厨房未经许可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本案最终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880元，货值金额为980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8月17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8月71日）；
- 3、欧阳玉清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使用证明各1份；
- 5、《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
- 6、收款收据2张
-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现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880 元；2、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1088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